

公共卫生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为做好 2024 年公共卫生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及我校有关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工作的原则

1. 坚持科学选拔；
2. 坚持公平公正；
3. 坚持全面考查、突出重点；
4. 坚持客观评价；
5. 坚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复试时间和形式

1. 复试时间：复试工作在 10 月 18 日前完成，我院拟在 10 月上旬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联系畅通。
2. 复试开始前，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3. 我院招生专业均采用现场复试形式，复试以综合面试为主，每一位考生一组试题，考生当场随机抽取复试试题，面试时间要求每生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4. 复试结束后，拟录取申请人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接收确认“待录取”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。

三、复试成绩的计算

1. 复试成绩（满分 100）=专业水平考核 50%+综合素质考核 40%+外语水平考核 10%
2.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复试即为不合格。

四、复试具体内容

1. 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、专业水平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。
2.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若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专业水平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（专业）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专业素质。

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及成绩，在本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发展潜力、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，毕业论文，科研情况，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，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外语水平考核重点考查学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的准确性、熟练程度等能力。

五、复试的监督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

2. 复试工作联系人：姜老师

电话：0571-28860519

邮箱：gwxyyjs@hzn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慎园 7 号楼 110 室

公共卫生学院

2023 年 9 月 22 日